

合同编号：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园区平台安全环保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平台安全环保监控能力
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匠人智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镇江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结清所有款项之日止



甲方（采购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镇江市金港大道 180 号

项目联系人：王昊

联系电话：18261968365

乙方（供应商）：匠人智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C8 幢 202 室

项目联系人：周志远

联系电话：18298222199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3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软件开发与升级、设备对接、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项目内容

2.1 该项目为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平台升级。主要包括按照应急管理部六大模块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新增三级防控体系、融合通信功能、公共管廊数字化、大模型辅助应用，升级综合驾驶舱及综合可视化功能，完善预警报警功能及封闭化管理，补充完善对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并向省市传输相关视频及数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服务期限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申请履约验收。乙方须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其中硬件质保期自硬件到货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合同含税总价为：25908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4.2 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首期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20%，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满一年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审计审定后合同总额的 95%，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依据审计审定的价格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匠人智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25908512210401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项目进度、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方案、报告、成果等文件，并对其进行审核。

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整改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效果为依据，直至验收合格。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政务数据、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

5.1.2 义务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数据、场地、实施环境、符合要求的网络环境、供电系统等，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合理咨询、请示，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尊重乙方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技术方案、成果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应积极协助解决。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数据、场地、实施环境、符合要求的网络环境、供电系统等，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后，有权要求甲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或支付合同款项，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延误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项目交付期相应顺延。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享有约定的权利（另有约定的除外）。

5.2.2 义务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和安全。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请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风险管理方案、安全运维方案等，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风险等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升级建设内容并上线，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等相关文件。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政务数据、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滥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相关功能。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6、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6.1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全面、规范的质保服务及合同范围内升级建设服务。

6.2 技术要求：

系统应满足安全可靠环境要求，支持相关技术设施和操作系统。

系统应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兼容当前主流浏览器，确保在不同环境下稳定运行，功能及性能一致。

系统应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系统的对接，具备良好的数据读写、迁移能力，保障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

系统应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规范，能与其他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支持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业务联动等功能。

各项功能应符合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功能性要求。

7、交付成果与验收、质保

7.1 交付成果

升级内容包括按照应急管理部六大模块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新增三级防控体系、融合通信功能、公共管廊数字化、大模型辅助应用，升级综合驾驶舱及综合可视化功能，完善预警报警功能及封闭化管理，补充完善对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并向省市传输相关视频及数据等内容。本项目充分依托园区现有硬件设备开展建设。项目须完成全方位数据对接，实现与园区现有智慧园区平台、相关设备、第三方业务系统及上级主管系统的数据交互与资源共享。

7.2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为准。

甲方应在乙方成果交付并提交验收材料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在该时间内逐项列明问题及整改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内容均已验收通过。



若非因乙方原因（如原有设备性能、存储、网络运行环境、相关平台接口不符合数据传输要求等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质保期

7.3.1 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自身设计、软件等缺陷导致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升级服务，双方结合故障等级、影响范围等共同协商确认解决时限。质保期内乙方须配合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平台的运维单位进行源代码维护相关工作。

7.3.2 乙方质保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若需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服务费：

- ①甲方自行采购、集成、改装、拆解、调整软硬件所引发的问题；
- ②甲方园区原有设施设备老化、未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所致故障、问题等；
- ③超出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功能变更、新增、性能优化及升级需求；
- ④各种意外或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乙方产品自身问题造成的软件或产品损害。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逾期验收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部分合同内容支付款项，造成乙方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升级建设内容并上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交付部分的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款项，扣减

金额根据不合格部分的价值确定；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团队或驻场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人员；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篡改、滥用相关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应急处理、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中断、系统遭遇不法攻击、病毒入侵、电力故障/供应中断、电信运营商服务不及时或瘫痪、或政府管控措施；其他第三方违规操作、操作失误、事故等）导致乙方服务中断、延迟、效果不符或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9、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政务数据、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9.3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双方均应遵守。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知识产权

10.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方案、文档等）的归属，除另有约定外，由甲方享有。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源代码。



10.2 乙方有权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合理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经验，但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相关技术成果用于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10.3 签署本合同前各方已拥有或披露给对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仍归披露方所有。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其他各方不得利用所获悉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进行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活动。

10.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独立开发或改进的、具有通用性的核心技术、软件平台、算法、开发工具、代码库等背景知识产权及后续改进（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始终归乙方单独所有。甲方在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享有永久、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10.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技术、产品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支付诉讼费用、律师费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11.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若一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的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12、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3、联系人

1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昊 18261968365。在项目服务、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甲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13.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周志远 18298222199。在项目服务、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乙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结清所有款项之日止。

16.2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招标文件（本合同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JSZC-321192-JZCG-G2026-0004）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1
2
3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张

乙方（单位盖章）：匠人智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C8幢202室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周晓丹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